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5. 05 版面 十四版

## 惠受人12000 源法有習實抵折課代

師教語英小國及理代、課代用適 案正修法育培資師過通院立

（王家俊／臺北訊）立法院昨日三讀通過中國國民黨籍立委林政則等提案的「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因教育部修法及遭監院糾正後權益受損的代理、代課老師，並在今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教育學程者，將依法取得原代課折抵實習的機會，預計受惠者達一萬兩千餘人，該法同時將今年九月實施的國小英語師資納入規範。

昨日通過的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院校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爭取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得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林政則指出，該法修正乃因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相關實習辦法，致使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後開始代課並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考取教育學分班之代理老師無法適用代課抵實習的規定；經監察院糾正違反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停止相關條文適用規定，再度導致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後開始代理教師者權益受損。

在林政則與立委洪秀柱、王拓赴教育部陳情，代表權益受損的老師爭取權益，並獲教育部承諾支持後，昨日的三讀條文，等於明確地界定師資培育法的適用對象並賦予法源，同時充分保障代理、代課老師及國小英語教師的權益，獲得折抵教育實習機會，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